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9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1-4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9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收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我们对贵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12：据草案披露，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0%、19%，净利率分别为 8.3%、8.4%和 7%，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以及三费率的具体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费用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宁德时代	19.28	18.98	19.25
国轩高科	22.76	21.27	21.07
亿纬锂能	21.77	17.03	12.47
鹏辉能源	11.79	10.82	10.39
德赛电池	3.29	4.67	4.4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5.78	14.55	13.53
标的资产	10.87	8.87	11.88

标的资产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明显高于德赛电池，与鹏辉能源的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宁德时代	3.98	3.98	4.25
国轩高科	2.66	6.98	8.04
亿纬锂能	6.40	3.78	3.61
鹏辉能源	2.63	2.88	2.76
德赛电池	0.70	0.79	0.86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3.27	3.68	3.90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标的资产	1.88	1.25	1.26

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特别是低于国轩高科、宁德时代，主要原因是：国轩高科、宁德时代等同行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动力电池，其产品直接配套汽车厂家，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其负担的售后服务费、电池配套安全专项测试费等费用也相对较高，较高毛利率对应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而标的资产汽车动力电池则是通过汽车厂家的电池供应商间接供应汽车整车厂，其产品毛利率也相对降低。在该产业分工情况下，标的资产主要职能是通过加大电芯技术研发，提高电芯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加大精细化管理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标的资产无需承担汽车动力电池售后服务费、电池配套安全专项测试费等费用，相对较低毛利率对应相应较低的销售费用率。

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标的资产的客户集中在华南，特别是在深圳、东莞两地，大部分货物系通过企业自有车辆进行运送，物流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客户群相对稳定，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广告促销费等支出较少。

综上，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15.22	14.78	14.46
国轩高科	18.87	13.30	12.14
亿纬锂能	11.95	11.70	8.76
鹏辉能源	7.24	6.83	8.12
德赛电池	3.38	4.01	3.78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1.33	10.12	9.45
标的资产	7.88	7.11	10.34

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鹏辉能源相当，高于德赛电池，但低于亿纬锂能、国轩高科、宁德时代，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

首先，标的资产的研发主要以产品为导向进行，一方面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一方面是针对巩固现有产品的品质及降本增效进行研发。而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比体量大、资金雄厚，研发投入上除了对现有产品的投入，更会对基础研发、行业前沿研发加大投入如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在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与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6%和 6.97%。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6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均值分别为 5.59%和 4.99%，而海盈科技为 3.12%和 3.03%。标的资产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其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为单一工厂形式的运营，主要的生产、办公、经营集中在“海盈工业园”内，业务形式相对简单，管理层级也较少，相应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综上，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宁德时代	0.07	0.21	0.54
国轩高科	1.24	1.00	0.88
亿纬锂能	3.42	1.54	0.10
鹏辉能源	1.92	1.11	-0.49
德赛电池	-0.79	-0.14	-0.19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17	0.74	0.17
标的资产	1.12	0.51	0.27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结论：

我们认为，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13：据草案披露，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3%、21.87%和 3.09%，请公司补充披露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此前披露的报告期海盈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计算有误，经重

新计算,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9%、21.97%、3.14%(其中2018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2) 据上述重新计算得出的数据可见, 海盈科技2016年、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小, 2018年1-3月较2016年、2017年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 2018年1-3月为行业淡季, 并受春节期间影响开工时间相对减少, 海盈科技在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因而相应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比重较小, 由此导致2018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相对2017年度、2016年度全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偏小。另一方面, 2018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为第一季度数据, 不是全年数据。因此2018年一季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和2017年度低。

结论:

我们认为, 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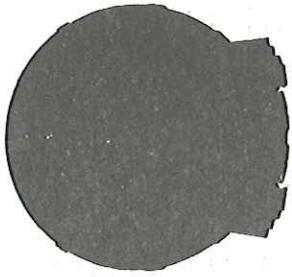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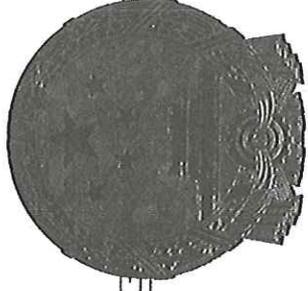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